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提名葛均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特对本次董事会增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葛均波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葛均波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葛均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截至目前，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4% 的股份，其符合提名董事的资质；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提名葛均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提名应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特对本次董事会增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应晓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应晓华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应晓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且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拟聘任胡晓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料，特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的胡晓鹏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胡晓鹏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胡晓鹏先生，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候选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葛均波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葛均波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
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_____

杨 晨 _____

葛均波 _____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